

永嘉县人民政府瓯北街道办事处文件

永瓯北办〔2019〕174号

关于公布瓯北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

各社区居民委员会，有关部门单位：

根据永嘉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备案工作以及涉及“民营经济31条”惠企政策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瓯北城市新区（瓯北街道）对2019年9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继续有效的瓯北城市新区（瓯北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：即2016年9月9日瓯北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瓯北街道野外火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永瓯北办〔2016〕63号）。

二、本单位宣布废止、失效的瓯北城市新区（瓯北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。即2012年12月5日瓯北城市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瓯北城市新区马岙农房改造集聚建设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(永瓯管〔2012〕241号)。

三、本单位没有制发涉及“民营经济31条”惠企政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自2019年10月30日起，除上述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，2019年9月30日前制定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一律不得再作为直接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瓯北城市新区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
